



第 2 屆第 7 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(本公司會議室)
- 三、主 席：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：許錦碧
- 四、出席委員：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、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、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
列 席：董事長洪振攀先生、稽核蔡健興先生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(詳附件一)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(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)

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運作及監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第五條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，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(二)113年度執行運作及監督情形請參閱(附件七)。

(三)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報告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113年度風險管理(含資通安全)執行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本公司「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」第三條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專責單位，負責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管理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(二)113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(附件八)。

(三)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報告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相關規範，修訂本公司「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」。

(二)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（附件十）。

(三)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提案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健全公司治理架構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7 條之 2 相關規範，訂定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。

(二)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」條文請參閱（附件十一）。

(三)本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情形請參閱（附件十一）。

(四)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提案。

【第五案】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，有關 114 年度預算相關資訊（附件十二）均做為內部管理參考之用且不對外發布公告，對於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訊息，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為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提案。

【第六案】

案由：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(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, IESBA)修訂之規範辦理。

(二)相關條文請參閱（附件十三）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提案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

主席：林靜雯

紀錄：許錦



林靜雯